

國立暨大附中 圖書館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名稱	館藏汰舊
承辦人員	圖書館館員
辦理時間	每學期
注意事項	汰舊比例不得逾館藏數 3%
有關法令	圖書館法
辦理方式	1. 挑選出欲汰舊館藏書籍雜誌。 2. 鉅特圖書管理系統/線上編目/集體作廢/刪除/輸入登入號/作廢。 3. 作廢館藏可於圖書館週辦理好書交流，或直接放置圖書贈閱櫃供師生自取。

國立暨大附中 圖書館館藏汰舊 標準作業流程圖

